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地点:公司总部 1003 会议室,会议方式:现场召开。本次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讨论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了总结。

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如下：葛俊兰 48.60 万元、董广勇 46.50 万元、严兵德 40.20 万元（1-10 月）、周旻昊 7.45 万元（11-12 月）。

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上述第一、二、三项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